

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規定草案

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

第 一 章 總則

第 一 條 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令 113 年 7 月 30 日府法規字第 1131036366A 號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函 113 年 8 月 19 日府教安(一)字第 1131095160C 號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規定旨在明訂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事項，促進學生品德與行為健全發展，並保護其基本權益。

第 三 條 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管教，應秉持公正、合理、客觀原則，參酌以下因素判斷其輕重：

- 一、年級高低。
- 二、身心狀況。
- 三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四、家庭因素與背景。
- 五、平日表現與品格。
- 六、是否初犯或累犯。
- 七、行為後之態度與改進意願。
- 八、其他影響行為之因素。

第 二 章 學生獎勵

第 四 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實施下列獎勵措施：

- 一、師長口頭嘉勉。
- 二、書面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- 三、公開表揚（如於學生朝會頒獎）。
- 四、登載於學校刊物或網站。
- 五、頒發獎狀、獎品、獎章。

- 六、與師長合影。
- 七、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- 八、其他適當之獎勵措施。

第 三 章 學生管教與輔導

第 五 條 教師可視學生狀況採取以下一般管教措施，惟不得侵害學生身心：

- 一、適當之正向引導與勸導改過。
- 二、口頭糾正。
- 三、課餘進行校內公共服務或愛校服務。
- 四、靜坐反省、書面自省。
- 五、調整座位、暫離教學現場等教學內部安排。
- 六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七、限制參加非正式課程活動。
- 八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。
- 九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十、在教學場所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（限 2 堂課內）。
- 十一、課後參與輔導課程（需家長同意）。

第 六 條 對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採取特殊管教措施，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經導師及學務組簽會意見。
- 二、提交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得採取之措施：
 - （一）請家長帶回管教（每次以五日為限，應先面談或家訪）。
 - （二）安排參與高關懷課程或個別輔導。
 - （三）轉介心理或社會工作機構。
 - （四）轉換學習環境（如班級、座位）。
- 四、必要時聯繫社政單位提供協助。
- 五、學生為脆弱家庭者，得不實施帶回管教，改由校內外輔導資源協助處理。

第 七 條 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，不得予以懲處，應採以下輔導措施：

- 一、口頭勸導。
- 二、正向引導。
- 三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四、通知家長協助輔導。

五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第 八 條 學生曠課或遲到，學校不得懲處，應視情節採取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第 四 章 獎勵與管教委員會

第 九 條 本校設「獎勵與管教委員會」（簡稱獎管會）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委員人數：5 至 15 人，召集人由教導主任擔任。

二、成員包含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，惟若國小學生年齡不具備成熟度，得免聘。

三、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第 十 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研擬、修正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規定。

二、審議記大功案件。

三、審議特殊管教措施。

四、審議其他重大獎勵或管教事項。

第 十一 條 獎管會會議原則不公開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、不得代理。會議決議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表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。委員與相關工作人員應對學生隱私、表決結果等事項保密。

第 十二 條 學生及其家長應於開會前五個工作日收到通知，得書面或親自陳述意見，並應記錄於會議紀錄中。

第 十三 條 決議後應製作「學生獎懲決定書」，明載：事由、事實、決定理由、法令依據、救濟方式與期限，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第 十四 條 校長若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，應敘明理由退回復議。復議結果如三分之二委員同意，校長應即核定執行。

第 十五 條 委員有利害關係者應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32、33 條規定自行迴避。

第 五 章 申訴與附則

第 十六 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對獎懲結果有異議者，得自收到決定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 十七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